
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：

- 一 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
- 二 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或公共性，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，應予輔導或配合者。
- 三 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
- 四 公開招標無人投標，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者。

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，於同意提供使用前，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房地時，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。協商不成，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